

烟台外国语实验学校 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社会实践的目的

1、通过社会实践活动，对学生进行科技、国防、劳动、法制、环保、历史等多方面的教育，使学生关心社会和科技进步、关心地球和生存环境。

2、通过社会实践活动，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性。

3、通过社会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认识社会、探究社会问题的基本能力，形成综合思考问题的能力。

4、通过社会实践活动，养成良好的劳动观念，形成一般劳动技能。

5、通过社会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人际交往能力、协作能力、组织能力和操作能力以及适应环境的能力。

6、更重要的是，通过社会实践，培养学生的参与意识、创新意识和勤于实践、勇于探索、精诚合作的精神，不断提升学生精神境界、道德意识和能力，完善学生人格。

二、社会实践的内容

1、参观、访问和调查活动：到德育教育基地参观考察，接受思想教育（进敬老院帮助孤寡老人）；抓住焦点、热点问题，进行环保、国情民情调查等活动；结合教学内容进行验证性的调查。

2、班级值周活动和校内劳动。

三、组织管理形式

社会实践课程在学校综合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统一负责实施。各年级负责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实施，班主任对全班的社会实践活动负责，指导老师对所管的社会实践小组负责。

四、活动实施的过程

1、活动前教育。学校在活动前都安排一定时间进行安全、法制、礼仪教育。教育学生预防事故，注意自我保护；教育学生必须遵守法规，遵守实践地和社区的规章制度；教育学生礼貌待人，体现中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2、内容选择与活动规划。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已有的知识水平，从生活实际出发，从熟悉和关注的社会中选择活动主题和内容，并形成社会实践小组，聘请指导老师，联系好将要前去实践的地点或单位，制定小组活动计划，并在小组活动计划的基础上制订个人活动计划。

3、活动实施。新学期开学的第三周组成活动小组，确定活动主题，明确成员职责，制订活动计划。学生必须按计划进行活动，服从实践负责人领导，班主任和指导老师要随时关注活动的正常开展。在活动中组长要协调好小组成员及各方面的关系，各成员发挥团队精神，相互协作，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五、课程评价

1、评价原则 贯彻三结合评价原则：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，自评和他评相结合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。

2、评价内容 ①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课时量和态度； ②活动的选择与活动设计评价； ③活动过程中的体验和收获：认识社会、研究社会问题的基本能力和人际交往、协作、适应环境等能力的发展情况； ④活动的成果和社会效益评价； ⑤活动过程中的创新性和实践性的体现情况。

六、奖励

对于那些参与意识和创新意识强，有勤于实践、勇于探索、精诚合作精神的学生个人或小组，他们付出了努力且有了丰硕的收获，学校给与表彰。